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决算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部门、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各部门、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。为做好 2023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内容和格式

各部门、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的 2023 年度财政决算信息包括：

（1）2023 年度部门、单位决算（含一并公开的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等情况）；

（2）部门、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；

（3）项目绩效自评表：各市级预算单位应将 2023 年度财政项目（一级）的绩效自评表汇总进行公开（涉密信息、敏感信息除外）。

（4）2023 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、2023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：由相应的主管部门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（涉密信息、敏感信息除外）。

上述信息需按照市级统一公开模板编写，内容应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的内容保持一致。

二、公开时间期限

各部门、各单位的财政决算信息必须在法定期限（即批

复后 20 日内)向社会公开。

为集中统一市级公开时间,市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、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、项目绩效自评表,集中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在市级财政信息集中公开平台上传,统一向社会公开。

各部门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市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、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,在部门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公开渠道

各部门、单位的财政决算信息,均应首先通过市级财政信息集中公开平台(设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)向社会发布。各部门建有网站的,应同时在本部门的网站公开;网站应设立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,并永久保留。

四、市级集中公开平台报送要求

为做好市级财政信息集中公开,各部门、单位的财政决算信息,均由预算主管部门按统一公开时限要求上报集中公开平台。主要工作步骤是:

(一)后台上报。部门将拟上报的信息(PDF 格式)通过政务外网环境下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上报,并确认“**栏目选择正确、标题格式正确、正文内容正确**”。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 3。

(二)前台查阅。已上报的信息经人工审核被“采用”后，部门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的前台（“政务公开/财政公开”栏目：<https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49149/index.htm>

1) 查阅信息是否正常展现。

由于审核需要时间，请务必及时上报；如遇紧急情形，请提前沟通。请上报前确保信息正确无误，尤其注意封面、目录有无缺失，表格数字是否完整显示，模板文字是否已全部替换，是否存在重复内容或空白页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模板（市级）
2.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模板（市级）
3. 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模板（市级）
4.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模板（市级）
5. 《市级财政信息集中公开平台操作指南》

联系人：

市财政局办公室

54679568 - 22054 分机

平台操作技术支持

18116069912

